

## 附件 1：（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不可删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林业工作站的榆林市林业工作站榆林南部丘陵区仁用杏低产林改造技术示范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林业工作站榆林南部丘陵区仁用杏低产林改造技术示范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绥德名洲旭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167.53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23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绥德名洲旭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